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副总经理人选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4、《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袁中兴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袁中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纯

李焕荣

刘妍

2023年7月19日